

# 金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257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 1 樓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逸民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金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257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吳子瑜，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唐惠群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如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 二、學者專家—唐惠群委員

主持人、各位地主早安，第一點我想各位地主都很擔心未同意戶狀況，要麻煩實施者在這段時間(從現在到實施)應該有超過一年以上，就未同意者 6 人的溝通狀況紀載清楚，以利在下階段審議有明確的討論。第二點是在選配原則上我們大概不會限制樓層，例如本案第一點 2~9 樓由地主選配，通常不會限制這件事，如果有特殊需求，實施者應提出特別說明，否則在通案上通常不會允許。第三點，規劃設計方面，本案面臨計畫道路為 5 米多、最寬 6 米的計畫道路，通案部分會要求補足 8 米，再退縮 2 米，這是大原則，以本案檢討，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但形狀相對沒有這麼順遂，所以如果真的做不到，可能要敘明原因，在下階段審議加強說明，以加速後續審議程序。第四點，雖然在後續權變階段才會實質財務審查，但目前提列項目包含耐震費用等等，這部分實質有發生支出，但依審議通案上暫沒有允許這些項目提列，所以就以上暫未允許提列項目，建議先行考量刪除，以上。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意見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